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1) 內幕消息

(2) 終止曾建議的被視為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3) 終止曾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4) 恢復買賣

(1) 內幕消息

(2) 終止曾建議的非常重大收購

及

(3)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而發出。

謹此提述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發出就有關中建置地集團與中建富通集團之間的可能資產重組事項的聯合公佈及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分別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發出有關短暫停止各自股份進行買賣的公佈。

終止曾建議的重組事項及曾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交易時段後），中建置地集團有關成員及中建富通集團有關成員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中建富通（及／或其指定提名人）本應會認繳目標公司的認繳股份並本應會向中建置地收購目標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曾建議的重組事項的效果本應是實質地把目標公司從事的內地物業業務及電訊產品業務以及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授或轉讓給予中建富通集團。假若曾建議的重組事項得以完成，中建置地餘下集團將會繼續從事兒童產品貿易業務。

曾建議的重組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本應構成中建置地一項被視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構成中建富通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建富通為中建置地主要股東，於此聯合公佈日期，中建富通間接持有中建置地約 30.39% 利益，中建富通故此是中建置地的關連人士。因此，曾建議的重組事項本應構成中建置地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交易時段後），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訂立製造協議，據此協議，假若重組協議得以完成，中建富通集團本應會製造及供應嬰兒及兒童產品給予中建置地餘下集團，製造協議項下的交易本應構成中建置地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重組協議及製造協議

有見曾建議的重組事項將需要額外更長時間才可能完成，於 2015 年 5 月 5 日，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訂立了重組終止協議及製造終止協議分別即時終止重組協議及製造協議。因此，曾建議的重組事項及曾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完成。

恢復買賣

應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的要求，中建置地股份及中建富通股份已由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正起短暫停牌及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曾建議的重組事項之聯合公佈。由於重組協議及製造協議經已被終止，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已向聯交所申請，分別要求將中建置地股份及中建富通股份由 201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而發出。

謹此提述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發出有關中建置地集團與中建富通集團之間的可能資產重組事項的聯合公佈及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分別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發出有關短暫停止各自股份進行買賣的公佈。

終止曾建議的重組事項及曾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交易時段後），中建置地集團有關成員及中建富通集團有關成員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中建富通（及／或其指定提名人）本應會認繳目標公司的認繳股份並本應會向中建置地收購目標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假若曾建

議的重組事項得以完成，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本應不再是中建置地的附屬公司，以及本應會成爲中建富通的附屬公司。因此，曾建議的重組事項效果本應是實質地把目標公司從事的內地物業業務及電訊產品業務以及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授或轉讓給予中建富通集團。假若曾建議的重組事項得以完成，中建置地餘下集團應將繼續從事兒童產品貿易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曾建議的重組事項本應構成中建置地的一項被視爲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本應構成中建富通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建富通爲中建置地主要股東，於此聯合公佈日期，中建富通間接持有中建置地大約30.39%利益，根據上市規則，中建富通是中建置地的關連人士，因此，曾建議的重組事項本應構成中建置地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於2015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訂立製造協議，據此協議，假若重組協議得以完成，中建富通經擴大集團本應將會製造及供應嬰兒及兒童產品給予中建置地餘下集團。製造協議項下的交易本應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中建置地的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重組協議及製造協議

有見曾建議的重組事項將需要額外更長時間才可能完成，於2015年5月5日，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訂立了重組終止協議及製造終止協議分別即時終止重組協議及製造協議，因此，由於終止協議的訂立，重組協議項下曾建議的重組事項及製造協議項下曾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完成或執行。重組協議及製造協議的終止預期不會分別對中建置地集團及中建富通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謹此提述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於2015年4月9日發出的聯合公佈，該公佈提及中建置地與某些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可能向中建置地注入資產的事項進行討論。中建置地董事現作出披露，在本聯合公佈日期，有關上述可能向中建置地注入資

產的討論沒有任何進展，亦沒有就相關事項達成任何具體條款或協議。

恢復買賣

應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的要求，中建置地股份及中建富通股份已由2015年4月27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牌及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曾建議的重組事項之聯合公佈。由於重組協議及製造協議因重組終止協議及製造終止協議訂立而分別被即時終止，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將中建置地股份及中建富通股份由2015年5月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用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於本聯合公佈內具有以下意義：

「中建置地」	指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置地集團」	指	中建置地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建置地餘下集團」	指	假設曾建議的重組事項得以完成後不包括目標集團的中建置地集團；
「中建富通」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富通集團」	指	中建富通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建富通經擴大集團」	指	假設曾建議的重組事項得以完成後，假設經目標集團擴大的中建富通集團；

「兒童產品貿易業務」	指	現時由中建置地集團從事的嬰兒及兒童產品貿易及銷售業務；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例」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物業業務」	指	中建置地集團現時在中國內地從事的物業發展業務；
「製造協議」	指	中建置地與中建富通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訂立的製造協議，內容有關假設曾建議的重組事項得以完成後中建富通經擴大集團為中建置地餘下集團生產及供應兒童產品；
「製造終止協議」	指	中建置地與中建富通於 2015 年 5 月 5 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是有關即時終止製造協議，因而導致曾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完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曾建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假設重組協議得以完成後，製造協議項下曾建議的兒童產品製造交易本應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中建置地的持續關連交易；

「曾建議的重組交易」	指	假設重組協議得以完成後，重組協議項下曾建議的重組交易，內容本來應涉及中建富通認繳目標公司的新股份並本應向中建置地收購目標公司結欠的股東貸款，而曾建議的重組事項的效果本應是實質地把目標公司從事的內地物業業務及電訊產品業務以及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授或轉讓給予中建富通集團；
「重組協議」	指	中建置地集團與中建富通集團於 2015 年 4 月 24 日訂立有關曾建議的重組事項的有條件協議；
「重組終止協議」	指	中建置地集團與中建富通集團於 2015 年 5 月 5 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是有關即時終止重組協議，因而導致曾建議的重組事項將不會完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目標業務」	指	內地物業業務及電訊產品業務；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中建置地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內地物業業務及電訊產品業務；
「電訊產品業務」	指	目標集團現時從事的電訊、電子、兒童產品的發展、設計及製造業務；
「終止協議」	指	重組終止協議及製造終止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5年5月5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置地的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及王萬寶先生，而中建置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中建富通的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富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